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7,550	179,329
銷售成本		<u>(176,858)</u>	<u>(119,212)</u>
毛利		70,692	60,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682	10,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3)	(2,521)
行政開支		(26,444)	(21,158)
其他開支		(12)	(107)
融資成本	6	<u>(2,862)</u>	<u>(178)</u>
稅前溢利	5	50,883	46,402
所得稅開支	7	<u>(9,133)</u>	<u>(8,181)</u>
年內溢利		<u>41,750</u>	<u>38,22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812	38,223
非控股權益		<u>(62)</u>	<u>(2)</u>
		<u>41,750</u>	<u>38,22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14元</u>	<u>人民幣0.13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569)</u>	<u>3,816</u>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3,569)</b>	3,8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3,569)</u>	<u>3,81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8,181</b></u>	<u>42,0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38,243</b>	42,039
非控股權益		<u>(62)</u>	<u>(2)</u>
		<u><b>38,181</b></u>	<u>42,0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65	13,637
投資物業		23,350	20,788
預付土地租金		541	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156</u>	<u>35,0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7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6,502	34,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55,774	84,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44	25,618
已抵押存款		5,869	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6	124,971
流動資產總值		<u>356,801</u>	<u>270,5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8,628	58,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94	18,520
計息銀行借貸	12	40,000	40,000
應付稅項		7,258	6,732
流動負債總額		<u>201,680</u>	<u>124,0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21</u>	<u>146,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277</u>	<u>181,66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003	4,460
計息銀行借貸	12	19,89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893</u>	<u>4,460</u>
資產淨值		<u>215,384</u>	<u>177,203</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213,051	174,808
		<u>215,448</u>	<u>177,205</u>
非控股權益		(64)	(2)
總權益		<u>215,384</u>	<u>177,20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而毋須披露其他資料。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75,418</u>	<u>39,166</u>	<u>121,947</u>	<u>11,019</u>	<u>247,550</u>
分部業績	12,647	8,678	40,535	8,832	70,692
對賬：					
利息收入					244
未分配收益					12,4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629)
融資成本					<u>(2,862)</u>
稅前溢利					<u>50,883</u>
分部資產	83,387	37,345	113,819	4,694	239,2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2,712</u>
資產總值					<u>441,957</u>
分部負債	47,184	10,193	55,886	26	113,2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3,284</u>
負債總額					<u>226,57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945</u>
資本開支*					<u>49,513</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8,949</u>	<u>10,735</u>	<u>112,929</u>	<u>6,716</u>	<u>179,329</u>
分部業績	7,936	1,848	45,925	4,408	60,117
對賬：					
利息收入					83
未分配收益					10,166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23,786)
融資成本					<u>(178)</u>
稅前溢利					<u>46,402</u>
分部資產	45,132	20,047	74,711	1,589	141,4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u>164,187</u>
資產總值					<u>305,666</u>
分部負債	25,886	6,396	31,090	15	63,38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 分配負債					<u>65,076</u>
負債總額					<u>128,46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36</u>
資本開支*					<u>3,644</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3,010	172,363
越南	4,540	6,966
	<u>247,550</u>	<u>179,329</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4,561	34,284
越南	595	785
	<u>85,156</u>	<u>35,06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等EPC項目及設備項目分部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782	37,795
客戶B	36,118	35,316
客戶C	34,877	29,217
客戶D	27,255	14,862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與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114,584	59,684
銷售貨品	121,947	112,929
提供維護服務	11,019	6,716
	<u>247,550</u>	<u>179,32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44	83
租金收入	4,717	1,642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6,489	2,1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35)	874
其他	5	113
	<u>10,120</u>	<u>4,887</u>
<b>收益</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562	5,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
	<u>2,562</u>	<u>5,362</u>
	<u>12,682</u>	<u>10,249</u>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獎勵在廣州的上市實體。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廣州的技術創新工作。

##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1,412	67,004
建築承包成本	93,259	49,900
所提供服務成本	2,187	2,308
折舊	1,840	711
土地租金攤銷	105	25
核數師酬金	1,247	1,2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009	9,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sup>	1,360	1,066
其他福利開支	2,841	2,477
	<u>19,210</u>	<u>13,102</u>
匯兌差異淨額	1,335	(87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562)	(5,361)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415	420
銀行利息收入*	(244)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u>-</u>	<u>(1)</u>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sup>#</sup> 於2017年及2016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862</u>	<u>178</u>

## 7. 所得稅

年內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6年：16.5%)就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	8,592	6,652
遞延	<u>541</u>	<u>1,529</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總額	<u><u>9,133</u></u>	<u><u>8,181</u></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1,812,000元(2016年：人民幣38,2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6年：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1,812</u>	<u>38,223</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774	84,330
應收票據	<u>-</u>	<u>100</u>
	<u>155,774</u>	<u>84,430</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本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132	25,345
一至三個月	670	11,685
三個月至一年	83,536	24,802
一至兩年	7,657	15,501
二至三年	1,843	—
	<u>137,838</u>	<u>77,333</u>
應收保證金	17,936	7,097
	<u>155,774</u>	<u>84,430</u>

###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期限為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649	30,827
一至三個月	6,763	4,718
三個月至一年	61,521	8,147
超過一年	27,695	15,059
	<u>108,628</u>	<u>58,751</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 12. 計息銀行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2018	<u>40,000</u>	4.79	2017	<u>40,000</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8	2027	<u>19,890</u>	-	-	<u>-</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40,000
一年以上償還銀行貸款				<u>19,890</u>		<u>-</u>
				<u>59,890</u>		<u>40,000</u>

###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99,890,000元(2016年：人民幣88,890,000元)，當中人民幣59,89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00,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35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788,000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916,000元(2016年：人民幣7,619,000元)；及
  - (iii)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55,000元(2016年：人民幣660,000元)。
-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13.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協定為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57	1,8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9	7,229
五年後	2,039	3,847
	<u>15,125</u>	<u>12,883</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及中國內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	1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u>56</u>	<u>121</u>

###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b)所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102,399	77,30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注資	46,000	46,000
	<u>148,399</u>	<u>123,30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增加，故本集團將順應環保業的增長趨勢而大力拓展其環保工程服務及營運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16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8,221,000元或約38.0%至約人民幣247,55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75,418,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166,000元的建設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21,947,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而2016年年度則確認約人民幣48,949,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0,735,000元的建設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12,929,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1,750,000元，較2016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29,000元或約9.2%。

於2017年12月31日，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 4個EPC項目；及(ii) 10個設備項目，合共價值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8年末前全部完成。

## 展望

本集團相信，基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進一步重視、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國各地環保項目「升級改造」的實際需要，更新要求、更高標準的環保設施項目、綜合型、集中型環保處置項目數量將有望大幅增加，而更高效、更節能的環保處理技術將愈加得以推廣。另一方面，環保行業的上下游整合，環保行業細分領域企業間深度合作、互相助力，以及環保服務供應商與環保服務需求方的更緊密合作，也將是未來環保行業發展的趨勢。再一方面，環保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水平、管理水平等經營能力的優劣不同，也將使部分環保供應商無法適應當下市場需求，環保行業也將因此自我調節，而變得更有秩序和可持續發展。

在2017年，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繼續鞏固於華南地區的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華東及華中市場，於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土壤修復等本集團傳統業務發力，為更多的大型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再者，本集團對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積極相應，努力開拓海外市場。基於中國企業近年來多有海外投資案例，同時基於本集團已有海外環保項目施工經驗，本集團正努力通過為大型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使本集團成為該等客戶海外投資時的意向環保供應商。

同時，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使現有環保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先進的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市場需求，於2017年，本集團新取得數項專利，其中涉及污水處理、土壤修復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其在創新方面的成就，將使本集團可在環保行業保有持續的競爭力。

綜上，本集團認為，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環保業務，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區域，以各種方式發展其他多元化環保業務，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高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 財務回顧

###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47,550,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38.0%或人民幣68,221,000元。

### ***EPC項目及施工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啓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項目承包商，本集團為處理設施提供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建設項目。本集團亦承接其他環保範疇相關的施工項目(如為土壤修復及廢氣處理系統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承包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5,418,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48,949,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54.1%或人民幣26,46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源自三個大型污水處理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3,441,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977,000元來自其他兩個EPC項目。相比之下，2016年年度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7,764,000元及約人民幣1,185,000元則分別來自三個大型污水處理項目及四個小型污水處理項目。

####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166,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0,735,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6倍或人民幣28,431,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州市一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405,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7,761,000元乃來自十五個建設項目。相比之下，2016年年度則僅確認七個小型建設項目的收益。

##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需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及在正式採購前，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與客戶緊密工作對不同的設備選項作出評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21,947,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112,929,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8.0%或約人民幣9,018,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源自七個大型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4,007,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7,940,000元來自其他十一個小型設備項目。相比之下，2016年年度的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96,758,000元及約人民幣16,171,000元則分別來自四個大型設備項目及六個小型設備項目。

## 其他

其他項目分部的收益包括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個污水營運O&M項目及五個直飲水營運O&M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019,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6,716,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64.1%或約人民幣4,303,000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i)九個技術諮詢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7,821,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045,000元；及(ii)O&M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3,198,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58,000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2,682,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10,249,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3.7%或約人民幣2,433,000元。上升乃主要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489,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314,000元，有關增幅部分由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35,000元及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799,000元抵銷。

##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6,858,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19,212,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48.4%或約人民幣57,646,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所致。連同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主營業務收益大幅增加，分包成本由2016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7,23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77,000元，原料成本亦由2016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8,72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974,000元。

##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70,692,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0,117,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17.6%或約人民幣10,575,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38.0%，部分由同期銷售成本增幅抵銷。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去年相應期間的33.5%下降至28.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EPC項目及建設項目整體毛利率較低，而此與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程產生的分包成本較高有關。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173,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521,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5.9%或約人民幣652,000元。增加主要是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30,000元、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5,000元、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6,000元及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3,000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44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1,158,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5.0%或約人民幣5,286,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i)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365,000元；(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4,000元；(iii)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2,000元；(iv)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元；及(v)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8,000元所致。

## 年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1,75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221,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529,000元或9.2%。

##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15,38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77,203,000元)。本集團繼續持續強勁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8,086,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24,971,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5,12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46,594,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9,89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9,89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32%(2016年：不適用)。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第四季度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根據其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承擔」)，已獲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及推廣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於2016年12月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濤集團有限公司(「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102,399,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77,305,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6,000,000元。(2016年：46,000,000)。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916,000元及人民幣7,619,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350,000元及人民幣20,788,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其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2017年，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8名僱員(2016年：88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鈎。

##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且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地位，以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進度
(i) 鞏固本集團的 市場地位	在華中及華北地區物 色新的辦公地點	上市所得款項 約0.1百萬港元	在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後，本 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 設立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拓 展其在華中及華北地區的環 保市場覆蓋率。於2017年12月 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7百萬 港元已全部用作上海分公司 的設立成本，當中包括員工薪 金、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一家 非全資附屬公司建禹環保科 技(上海)有限公司（「建禹上海」） 已於上海購買一間辦公室物業，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000,000 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於 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 項約10.5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 用。
	於華中地區設立新辦 事處	上市所得款項 約0.5百萬港元	
	招募營銷及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 約1.1百萬港元	
	於華北地區購置辦公 物業	上市所得款項 約10.5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進度
(ii) 擴大本集團的 土壤修復項目 業務	參與全國及地區的業 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 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 觀本集團已竣工的項 目	上市所得款項 約1.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進行數個污水處理 業務推廣活動和邀請潛在客 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 款項約2.2百萬港元已全部用 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相 關員工及潛在客戶的住宿開 支及交通費等。
	在華中及華北地區開 展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 約1.0百萬港元	
	參與業界活動以物色 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 客戶參觀本集團已竣 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 約2.6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進行數個土壤修復 業務推廣活動，如參與由當地 政府組織的土壤修復工業會 議及參觀領先的土壤修復公 司進行技術交流。我們亦邀請 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已完成 的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上 市所得款項約2.6百萬港元已 完全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 如參展費及相關員工及客戶 的住宿開支及交通費等。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進度
(iii)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尋找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本集團已為設於廣州總部的實驗室制訂提升研發能力的整體方案。研發設施的提升現正按照計劃進行。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供試行運作：約12.1百萬港元 臭氧發生器、空氣壓縮機、空氣過濾器、測試儀及水泵以及熱能反應器、熱能交換器、真空泵及過濾裝置、高壓泵、集中控制系統、各種電子測試設備、壓濾工具及各種過濾器及攪拌機	上市所得款項：約12.1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2.1百萬港元已全部用於購買用作實驗室測試及試行運作的實驗室設備及研發材料。
(iv)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初步計劃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相關計劃已完成並已開始按照計劃落實。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業人士並為本集團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	已於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招聘一批資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能力。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該批人員的薪金及培訓費用。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進度
(v)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將於越南與一間全新中國紡織製造商訂立的污水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全部用作為越南EPC項目提供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將與一間紡織製造商訂立有關在東莞建設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的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5.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5.6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全部用作為東莞EPC項目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9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一致的方式被使用。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14,400	14,400	—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2,600	2,600	—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12,100	12,100	—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2,000	2,000	—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17,600	17,600	—
	<u>48,700</u>	<u>48,700</u>	<u>—</u>

附註：

- (a) 有關實際進展及預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2017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

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審閱財務報表

回顧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而言，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及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

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